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注册船舶质量保证

致：船东、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方面，海事处为确保香港注册船舶的质量，将于2020年3月9日起(以下称“生效日期”)，实施新的质量保证安排。在新的安排下，海事处将能专注于船舶的维护保养及管理问题，至于技术检验及甄别缺陷等技术性事务，会由已授权认可机构执行。本文取代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9/2013。

关键词：质量管理系统、质量管理审核、深度检查、
注册前质量管理系统、注册前质量评估检验

新质量保证之安排

1. 船旗国有责任确保其注册船舶均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本地法规。为此，海事处于1999年推行质量保证系统，以确保香港注册船舶质量：注册前质量管理（PRQC）系统和质量管理（FSQC）系统。
2. 尽管香港注册船队规模庞大，在港口国监督检查（PSC）方面，整体上一直保持着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优异表现。然而，仍有小部份船只被滞留，或重复在PSC检查中被发现有严重缺陷。很明显，虽然大多数船舶管理公司把管理工作做得很好，但确实仍有少量船舶质量相对落后。我们注意到大部份缺陷的特质主要源于船舶系统性维护保养的缺失，这些缺失的原因却又应每家管理公司而有所不同。

3. 在新的质量保证安排下，海事处将采取预防性措施，鼓励船舶管理公司找出其船舶质量下降的根本原因，以便制定和实施适当的解决方案来提高船队质量；海事处的工作重点将落在审核、复查及督导方面，而船舶的详细检查将交由认可机构进行。新安排将可提高质量管理效率，降低验船成本，为海事处和船舶管理公司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而不会影响船舶的安全和质量。下文就新监管的执行细节做出详细阐述。

新质量管理（FSQC）系统

FSQC 审核 – 由海事处先定的船舶

4. 新FSQC系统将在“生效日期”起实施。海事处会对每艘船舶做出系统性维护失效风险评估和分析从而选定若干船舶进行FSQC登船审核，亦不排除有少数船舶会被随机抽选。风险评估的考虑因素包括船舶近三年的PSC表现和上一年的停靠港记录。此外，船舶停靠某些严格执行PSC检查港口的频次或可能性亦会包括在评估范围之内。

5. FSQC登船审核的重点是评估系统性维护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换言之，不按照ISM原则进行缺陷纠正将被视为系统性维护管理体系失效的迹象。FSQC审核亦会审查船舶管理公司对缺陷的根本原因分析，以评估相应的预防性措施是否制定适当。如果发现船舶状况需要作深度检查（见第10段），海事处会要求由认可机构进行此类检查。对于某些频繁停靠严格执行PSC检查港口的船舶，经船舶管理公司同意，将安排模拟PSC检查，以便协助船舶和船员为即将到来的PSC检查做好准备。

6. FSQC登船审核所需的时间较详细检查为短，预计不超过8小时，其主要目的不在于彻底识别船舶缺陷。一旦有迹象显示船舶及公司的系统性维护管理体系需要改进，海事处会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与船舶管理公司沟通和进一步跟进。

7. 倘若FSQC审核要求被不必要的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海事处可要求收回全期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及公司符合证明证书（DOC）并以短期证书替代。

FSQC 审核 - 在 PSC 港口滞留的船舶

8. 船东须委任认可机构确认所有已纠正的PSC检查缺陷并协助解除船舶滞留问题。应海事处要求，认可机构须在船舶开航前进行指定深度检查。如果该船没有足够停泊时间，船舶管理公司应提供认可机构书面同意，向海事处申请推迟深度检查至其他方便港口，但不得迟于滞留之日起计一个月。此后，在深度检查完成后6个月内，海事处将进行上文第4至7段详述的FSQC登船审核。

9. 新FSQC系统的流程图(见附件1)。

深度检查

10. 深度检查是指在先前PSC检查或FSQC审核中发现缺陷的范围内进行相应法定年度检验或附加审核。例如，舱盖泄漏会导致年度载重线检验，逾期未付船员工资将导致MLC附加审核。

11. 海事处可指定额外范围，如东京谅解备忘录和巴黎谅解备忘录适用的集中大检查活动（CIC）项目。

新注册前质量管理（PRQC）系统

12. 为确保船舶加入香港船舶注册时已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公布的所有安全和防污标准及香港本地法规，海事处在2004年中推出注册前质量管理（PRQC）系统。在这系统下，海事处在收到船舶注册申请后，会对该船舶做出质量评估，考虑因素包括船龄、船型、PSC滞留次数、PSC缺陷数目、现有船旗、现有船级社，船舶检验记录和事故记录等，以决定是否需要登船进行PRQC评估检验。

13. 自“生效日期”起，须登船进行的PRQC评估检验将不再由海事处执行。船舶管理公司须委托海事处认可机构登船进行PRQC评估检验（检验范围由海事处厘定），检验结果须交予海事处以决定是否接受该船舶的注册。

PRQC 评估检验

14. PRQC评估检验的范围相当于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规定的换旗检验，并包括东京谅解备忘录和巴黎谅解备忘录中适用的CIC项目。海事处亦可要求额外检验项目，这些项目将在执行PRQC评估检验之前确定并告知船东/船舶管理公司。

15. 值得注意的是，PRQC评估检验是在注册前进行的，而换旗检验是完成注册前的一项重要要求。由于两次检验范围大致相同，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下，转换检验报告可以采用PRQC评估检验的结果：

- (i) 进行PRQC评估与换旗检验的船级社为同一实体；以及
- (ii) 两次检验之间相距少于3个月。

16. 为启动PRQC评估流程，船东须授权该船级社将检验纪录开放予海事处，授权书应当与登记申请表一并提交。

17. PRQC系统时间表(见附件2)。

收费

18. 海事处对进行FSQC登船审核和PRQC文件评估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涉及认可机构/船级社，费用应由船舶管理公司/船东与其直接结算。

查询

品质管理组

19.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高级验船主任/~~保安及质量管理组~~：

电话：(852) ~~2852 4503~~ 2852 4504

传真：(852) 2545 0556

电邮：~~sqa@mardep.gov.hk~~ ss_qa@mardep.gov.hk

20. 本文取代2013年11月28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59/2013号。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20年3月9日